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4年第一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22471)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4年第一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公开招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9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基建设计； (002)基建施工； (003)基建监理； (004)非基建设计；
(005)非基建施工； (006)非基建监理； (007)服务；
(008)基建可研设计一体化； (009)非基建可研设计一体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基建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02基建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03基建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04非基建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05非基建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06非基建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07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08基建可研设计一体化)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09非基建可研设计一体化)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02日 16时50分到2024年01月07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3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3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线上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41号

联系人：林茂君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打磨厂街1号

联系人：郭玮

电话：63123405

电子邮件：jgmjbb@sina.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4年第一次勘察设 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22471

基建设计招标公告

基建施工招标公告

基建监理招标公告

非基建设计招标公告

非基建施工招标公告

非基建监理招标公告

服务招标公告

基建可研设计一体化招标公告

非基建可研设计一体化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4年第一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公 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22471

分标名称：基建设计

分标编号：022471-9002001

1. 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并委托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中标项目的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8)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 b.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9)安全质量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10)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如果中标人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认定为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将被宣布在一个不定期的时间内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拒绝其投标。商业贿赂指在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投标人为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为而提供、给予任何有价物或好处的行为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投标人索取或接受投标人任何有价物或好处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或虚构事实、虚假投标,从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旨在使投标价格成为人为的、无竞争性的价格,并使招标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同一标包中,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价格、技术、商务和资质业绩文件中任一类别)时使用的计算机硬件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如电子化投标过程中在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提出澄清、提出异议、澄清回复、踏勘现场等阶段的联系信息一致,如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地址一致)。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除非投标人能够证明其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保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投标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投标文件整段内容一致(引用除外),投标文件排版格式一致等)。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所加盖公司印章、签字相同。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同一标包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有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标包将被否决,同时招标人将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3.2 投标人须满足相应招标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3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工作。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3.5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2日系统实际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或其他资料）的时间起至2024年1月7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投标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4.4注意事项

4.4.1如果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名称”出现不全的现象，请投标人以需求一览表中“项目名称”为准。

4.4.2投标人首先需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下载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通用部分、专用部分、技术规范等）。在ECP2.0系统报名成功后，再使用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按照操作说明进行注册、报名（投标服务平台只做注册报名用，目的是投标人可以上传规定内容及格式的投标文件，便于收集完整版电子投标文件，并不提供招标文件下载功能）。最终报名是否成功以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报名结果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服务平台登录页的“下载专区”。

本批次招标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全部为电子资料，请到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进行下载，电子版资料联系人：郑巍，电话63120965。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23日上午9:30。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电子商务平台, 投标人仅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交全部投标文件;对于受电子商务平台容量限制, 要求通过网盘递交的文件, 投标人需应用投标工具U+商务技术大文件功能加密提交网盘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 投标产生的邮寄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接收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雁青路15号大雁楼宾馆。。

鉴于本次招标规模大, 投标文件递交量大, 并考虑到交通等因素, 为投标人能有较为充分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特要求如下:

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集中接收时间:2024年1月22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00-4:30。。投标现场接收联系人:肖经理, 电话13311218102。

5.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https://ecp.sgcc.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41号

邮编: 100031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打磨厂街1号

邮编: 100062

代理服务费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使用以下银行信息:

收款人名称: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广路支行

帐号: 0200080119200032527

联系人电话:电子版图纸等资料及中标通知书联系方式:于海宁63120960郑巍63120965(供应商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开标相关问题咨询联系方式: 67088512/67088513/67088518

保证金及利息退付、财务事宜联系方式:董娜63123444

投标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李路 15201153518 刘亚南 13683083297
王乐乐15101151293

电子邮件:jgmjbb@sina.com

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s://ecp.sgcc.com.cn> (新手指引中提供的浏览器)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日

附件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

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1.1 本标段采用电子(包括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及投标服务平台)和纸质并行的投标方式。

请各位投标人务必保证在不同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本批次评标将以投标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为最终评审依据,对于三者内容不一致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如未按要求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未递交有效投标文件并做否决处理。

1.2 投标人在使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投标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资格业绩条件证明材料已纳入对应商务或技术文件。因此,在导入SGCC文件时只需勾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并上传,无需再勾选资格业绩文件单独上传。投标人在ECP2.0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采用新版供应商投标工具中的网盘大文件附件功能上传全部完整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完整PDF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视情形做不利评审直至否决。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网盘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林南13314913195 贾鑫17735313450 林钊18559207384

1.3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请注意:

(1) 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包括:①全套带有电子签章的PDF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价格文件);②可编辑的word版技术和商务文件;③可编辑的excel版报价文件和word版报价文件;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类证明文件压缩包(如各类承诺函等)。

(2) 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PDF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价格文件)必须加盖“特别说明”第2条规定的有效电子签章(名),如投标人上传未加盖有效电子签章(名)的PDF版投标文件,将导致全部投标文件提交失败,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投标人未成功上传完整、有效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

(3) 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特别说明”第3条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并进行提交(注:上传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是两个步骤,请按平台操作要求进行“上传”并“提交”)。如未上传完整投标文件,投标服务平台系统将提示上传的投标文件存在缺失,此时请投标人检查投标

文件完整性。如投标人仅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但未进行提交；或投标人未上传完整文件就进行提交的情形均属于没有在投标服务平台成功递交投标文件，对此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人未在投标服务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成功递交结果以平台系统记载为准。

1.4 PDF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使用word、excel等office软件编辑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直接转版为pdf文件，利用合法的电子认证服务者提供的电子钥匙，在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的首页、《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图片插入word文件中)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签章的页面加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章)，请勿使用批量盖章功能在投标文件的每页盖章。

投标人应确保PDF版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名)章可以在Adobe Acrobat Reader阅读软件中通过查看签名属性进行基本的签名验证，例如可以查看文档的未被更改声明、签名时间、秘钥证书、秘钥所有者等基本加密信息，而不必依赖于第三方电子签名(章)软件进行验证。请投标人务必自行提前办理好电子签名(章)工具，未按规定的版本格式及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各类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章)、无法被Adobe Acrobat Reader阅读软件识别电子签名(章)有效性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电子版文件命名方式为：标段名称-包x-技术/商务/价格文件-投标人名称。

1.5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所投标段“投标文件组成”章节内容，并严格按照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模板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不能使用插入“超链接”或插入“对象”的方式进行制作)。本标段的业绩及优质工程证明材料纳入商务投标文件，请投标人仔细阅读相应标段的投标文件模板，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6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无相关信息请在相应位置列明)、“股权关系承诺函”和“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放入投标文件并签字盖章；未按前述要求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股权关系承诺函”、“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部基于上下级监督管理关系或出资关系，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向下级单位或其出资单位委派人员任职或从事与原单位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的

除外, 无需提供“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或填写、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文件, 不利后果(包括不利评审或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本标段招标工作内容不包含对应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的编制工作, 投标人报价中不包含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的费用, 合同模板中工作内容与此冲突的, 以需求一览表中招标范围为准。

2. 通用资质补充要求

2.1本标段项目招标范围内包含三维设计工作内容的(具体内容见需求一览表“招标范围”列), 在投标截止日至后续两年内, 投标人应拥有三维设计软件, 或拥有三维设计软件使用权。(需提供软件购买合同或发票, 或者合作开发合同或协议, 或者租赁使用协议等作为证明材料)

设计单位需响应国家电网公司基建[2018]585号文件的要求, 中标后实行三维设计, 并提交三维设计成果的承诺书。

2.2自上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 至本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前, 供应商发生下述情形的, 暂停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中标资格:(1)货物类供应商产品在运行期间发生事故, 工程、服务类供应商发生安全事故, 被实名投诉质疑, 或被公司事故快报通报, 但事故原因及责任尚未确定的;(2)供应商涉及严重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 被公司舆情通报的。

2.3为杜绝围串标行为, 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 招标人已启用自行开发的防围串标辅助评标系统, 评标阶段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评审判别围串标行为, 对于认定存在围串标行为的投标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4投标人应该承诺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保障输变电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20]151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在基建工程领域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京电建设[2020]43号)文件要求。

2.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在同一输变电工程中, 施工投标人不得与所投包前期准备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为同一单位, 或有隶属关系, 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6为提高招投标相关问题的提问及答复效率, 投标操作方面问题建议优先选择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的“常见问题”模块进行自助查询,

具体访问方式是投标人使用自身账号密码登陆投标服务平台后，点击界面上方右侧的“常见问题”按钮，进入查询界面后在检索内容框中输入问题关键词进行模糊查询，并对查询结果是否有帮助进行评价，便于招标人不断提高问题答复的效率及正确率。如自助查询结果无法解决实际问题，可通过常规方式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联系人，咨询联系人详见招标需求一览表。

3. 报价方式明确如下：本标段报价方式包括“投标总价”和“投标折扣比例报价”两种，其中“折扣比例”为有效的评审依据和采购结果，也是合同最终结算的计价依据，“投标总价”仅作为合同首次签约阶段暂估金额的确定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依据。投标总价为签订合同时的暂定合同总价，实际合同总价=（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折扣比例。

4. 本标段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合格资格条件专用部分（以下简称“专用资格条件”）的唯一依据为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专用资格条件[具体包含“专用资质要求”列、“业绩要求”列、“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列、“勘察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列、“专用资格要求”列内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或其他部分规定的专用资格条件与《需求一览表》规定不一致的，以《需求一览表》为准。

5. 招标文件内相关内容若与本特别说明不符之处，请以本特别说明为准。

附件2：需求一览表（详见随招标公告下载的附件）

备注：

1、对《需求一览表》中业绩时间要求的说明如下：本次招标的业绩要求中所称“近X年”、“近X个自然年”、“连续X年”等均是指：投标截止时当年，以及投标截止前X个连续自然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4年1月23日，“近三年”是指2021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2日。对于《需求一览表》中所描述的“以投标截止日计算”均按上述示例理解和适用。但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业绩时间要求另有具体规定的，以具体规定为准。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2、工程业绩电压等级序列：1000（直流±1100、直流±800）千伏、750（直流±660）千伏、500（直流±500、直流±400）千伏、330（220、直流±320）千伏、110（66）千伏、35千伏、10千伏等。工程业绩折算根据各标包要求，并仅允许相邻电压等级由低电压等级向高电压等级折算。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4年第一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公
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22471
分标名称：基建施工
分标编号：022471-9002002

1. 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并委托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中标项目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

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在同一输变电工程中，施工投标人不得与所投包前期准备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为同一单位，或有隶属关系，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b.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10)安全质量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1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如果中标人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认定为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将被宣布在一个不定期的时间内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拒绝其投标。商业贿赂指在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投标人为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为而提供、给予任何有价物或好处的行为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投标人索取或接受投标人任何有价物或好处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或虚构事实、虚假投标，从而给招标人造成损

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旨在使投标价格成为人为的、无竞争性的价格,并使招标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同一标包中,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价格、技术、商务和资质业绩文件中任一类别)时使用的计算机硬件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如电子化投标过程中在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提出澄清、提出异议、澄清回复、踏勘现场等阶段的联系信息一致,如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地址一致)。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除非投标人能够证明其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保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投标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投标文件整段内容一致(引用除外),投标文件排版格式一致等)。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所加盖公司印章、签字相同。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同一标包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有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标包将被否决**,同时招标人将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3.2投标人须满足相应招标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3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工作。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3.5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6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3.7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2日系统实际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或其他资料)的时间起至2024年1月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投标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运维支持电话:010-

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4.4注意事项

4.4.1如果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名称”出现不全的现象,请投标人以需求一览表中“项目名称”为准。

4.4.2投标人首先需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下载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通用部分、专用部分、技术规范等)。在ECP2.0系统报名成功后,再使用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按照操作说明进行注册、报名(投标服务平台只做注册报名用,目的是投标人可以上传规定内容及格式的投标文件,便于收集完整版电子投标文件,并不提供招标文件下载功能)。最终报名是否

成功以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报名结果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服务平台**登录页的“**下载专区**”。

本批次招标项目所涉及的补充资料（如施工图纸等）全部为电子资料，请到**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进行下载,电子版资料联系人：郑巍，电话63120965。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23日上午9:30。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招投标文件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电子商务平台**，投标人仅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交全部投标文件;对于受**电子商务平台**容量限制，要求通过**网盘**递交的文件，投标人需应用**投标工具U+商务技术大文件功能**加密提交**网盘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文件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投标产生的**邮寄**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接收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雁青路15号大雁楼宾馆**。。

鉴于本次招标规模大，投标文件递交量大，并考虑到交通等因素，为投标人能有较为充分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特要求如下：

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集中接收时间：2024年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

4:30。。**投标现场接收联系人**:肖经理，电话13311218102。

5.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41号

邮编: 100031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打磨厂街1号

邮编: 100062

联系人电话:

电子版图纸等资料及中标通知书联系方式: 于海宁 63120960

郑巍 63120965 (供应商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开标相关问题咨询联系方式: 67088512/67088513/67088518

保证金及利息退付、财务事宜联系方式: 董娜 63123444

投标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李路 15201153518 刘亚南

13683083297 王乐乐 15101151293

电子邮箱: jgmjhb@sina.com

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 <https://ecp.sgcc.com.cn>”(新手指引中提供的浏览器)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日

附件：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

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1.1 本标段采用电子(包括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及投标服务平台)和纸质并行的投标方式。

请各位投标人务必保证在不同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本批次评标将以投标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为最终评审依据,对于三者内容不一致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如未按要求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未递交有效投标文件并做否决处理。

1.2 投标人在使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投标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资格业绩条件证明材料已纳入对应商务或技术文件。因此,在导入SGCC文件时只需勾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并上传,无需再勾选资格业绩文件单独上传。投标人在ECP2.0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采用新版供应商投标工具中的网盘大文件附件功能上传全部完整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完整PDF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视情形做不利评审直至否决。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网盘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林南13314913195 贾鑫17735313450 林钊18559207384

1.3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请注意：

(1) 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包括：①全套带有电子签章的PDF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价格文件)；②可编辑的word版技术和商务文件；③可编辑的excel版报价文件和word版报价文件；④对于含有分项工程施工的标书,还需要上传包含全部分项工程的excel版预算文件；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类证明文件压缩包(如各类承诺函等)。

(2) 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PDF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价格文件)必须加盖“特别说明”第2条规定的有效电子签章(名),如投标人上传未加盖有效电子签章(名)的PDF版投标文件,将导致全部投标文件提交失败,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投标人未成功上传完整、有效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

(3) 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特别说明”第3条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并进行提交(注:上传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

文件是两个步骤, 请按平台操作要求进行“上传”并“提交”)。如未上传完整投标文件, 投标服务平台系统将提示上传的投标文件存在缺失, 此时请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完整性。如投标人仅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 但未进行提交; 或投标人未上传完整文件就进行提交的情形均属于没有在投标服务平台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对此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人未在投标服务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成功递交结果以平台系统记载为准。

1.4 PDF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使用word、excel等office软件编辑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 直接转版为pdf文件, 利用合法的电子认证服务者提供的电子钥匙, 在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的首页、《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图片插入word文件中) 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签章的页面加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有关规定, 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章), 请勿使用批量盖章功能在投标文件的每页盖章。

投标人应确保PDF版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名)章可以在Adobe Acrobat Reader阅读软件中通过查看签名属性进行基本的签名验证, 例如可以查看文档的未被更改声明、签名时间、秘钥证书、秘钥所有者等基本加密信息, 而不必依赖于第三方电子签名(章)软件进行验证。请投标人务必自行提前办理好电子签名(章)工具, 未按规定的版本格式及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各类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章)、无法被Adobe Acrobat Reader阅读软件识别电子签名(章)有效性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电子版文件命名方式为: 标段名称-包x-技术/商务/价格文件-投标人名称。

1.5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所投标段“投标文件组成”章节内容, 并严格按照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模板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不能使用插入“超链接”或插入“对象”的方式进行制作)。本标段的业绩及优质工程证明材料纳入商务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相应标段的投标文件模板, 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项目,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 进行投标报价及制作投标文件, 未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本标段中含分项工程的包，包内每个项目均作了限价（详见需求一览表），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除了需要针对包报总价以外，还需要针对各分项分别进行报价，总价与分项报价的逻辑关系应正确，且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限价。报价文件中各条项目的报价与ECP2.0系统填报的报价应一致。因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将作否决处理。同时，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电子版报价投标文件、递交的纸质版报价投标文件，均须按照《招标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各分项工程的顺序进行报价和编制报价文件，并按总册及各项分册制作。因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含子项工程报价文件排版顺序）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无相关信息请在相应位置列明）、“股权关系承诺函”和“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放入投标文件并签字盖章；未按前述要求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股权关系承诺函”、“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部基于上下级监督管理关系或出资关系，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向下级单位或其出资单位委派人员任职或从事与原单位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的除外，无需提供“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或填写、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文件，不利后果（包括不利评审或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通用资质补充要求

2.1自上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至本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前，供应商发生下述情形的，暂停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中标资格：（1）货物类供应商产品在运行期间发生事故，工程、服务类供应商发生安全事故，被实名投诉质疑，或被公司事故快报通报，但事故原因及责任尚未确定的；（2）供应商涉及严重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被公司舆情通报的。

2.2为杜绝围串标行为，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招标人已启用自行开发的防围串标辅助评标系统，评标阶段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评审判别围串标行为，对于认定存在围串标行为的投标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3投标人应该承诺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保障输变电工程建设农民工工

资支付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20〕151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在建设工程领域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京电建设〔2020〕43号）文件要求。

2.4为提高招投标相关问题的提问及答复效率，投标操作方面问题建议优先选择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的“常见问题”模块进行自助查询，具体访问方式是投标人使用自身账号密码登陆投标服务平台后，点击界面上方右侧的“常见问题”按钮，进入查询界面后在检索内容框中输入问题关键词进行模糊查询，并对查询结果是否有帮助进行评价，便于招标人不断提高问题答复的效率及正确率。如自助查询结果无法解决实际问题，可通过常规方式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联系人，咨询联系人详见招标需求一览表。

3. 本标段中专用部分内含合同范本的请以此范本为准。

本标段工程执行《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输变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增补合同条款的通知》（京电建设【2018】26号）。

3.1非架空线路工程适用：

3.1.1. 本工程落实国家电网公司“深化基建队伍改革、强化施工安全管理”十二项配套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深化基建队伍改革、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关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17〕1056号）及、《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责任量化考核意见（试行）》（国家电网基建〔2017〕503号）及《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安全责任量化考核实施细则（试行）》（京电建设〔2017〕140号）。

3.2.2. 承包方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安全质量责任量化考核自查整改，并积极配合发包方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对本工程开展的安全质量责任量化考核检查，落实整改要求。

3.2.3. 承包方服从发包方安全管理部门开展安全质量责任量化考核做出的评价结果，遵守发包方依据条款1所列文件做出的考核处罚。

3.2.4. 承包方依据条款4.1.1所列文件中明确的施工项目部关键人员最低配置标准，配置施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员、质检员，填写施工项目部关键人员配置清单，并确保实际到位人员与投标承诺一致。

3.2 架空线路工程适用：

3.2.1. 本工程落实国家电网公司“深化基建队伍改革、强化施工安全管理”十二项配套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深化基建队伍改革、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关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17〕1056号）及、《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责任量化考核意见（试行）》（国家电网基建〔2017〕503号）及《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安全责任量化考核实施细则（试行）》（京电建设〔2017〕140号）。

3.2.2. 承包方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安全质量责任量化考核自查整改，并积极配合发包方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对本工程开展的安全质量责任量化考核检查，落实整改要求。

3.2.3. 承包方服从发包方安全管理部门开展安全质量责任量化考核做出的评价结果，遵守发包方依据条款1所列文件做出的考核处罚。

3.2.4. 承包方依据条款4.1.1所列文件中明确的施工项目部关键人员最低配置标准，配置施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员、质检员及作业层班组骨干人员（班组兼指挥、技术兼质检员、安全员），填写施工项目部关键人员配置清单，并确保实际到位人员与投标承诺一致。

3.2.5. 组塔、架线施工作业层班组骨干人员（班长兼指挥、安全员、技术兼质检员）应由承包方自有人员担任，工作能力满足岗位需求，骨干人员名单须向监理、业主备案。

3.2.6. 组塔、架线分部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严禁以“劳务分包之名行专业分包之实”。

3.2.7. 承包方可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组塔、架线作业劳务分包队伍必须使用在国家电网公司统一管控平台发布的核心劳务分包队伍，劳务分包作业必须在承包方自有人员组织、指挥、监护下进行。

3.3 招标人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的工程适用：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招标项目，执行建设安监[2018]2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安全质量巡检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3.4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专用条款第26条特别约定中，增加京电建设（2020）43号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的相关条款，新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3.4.1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保障输变电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20〕151号）文件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工程竣工、农民工退场后30日内，承包人应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完成本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发放。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开工前，未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4.2 承包人对代发农民工工资实名制支付负主体责任，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必须实行实名登记、审核。工资支付实名制信息应包括姓名、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工资银行卡、支付周期、支付日期等信息，以及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

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承包人确保农民工信息真实、准确。

3.4.3 承包人负责进场施工人员管理，并编制《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经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当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或兼职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3.4.4 专用合同条款17.2.1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修改如下：

3.4.4.1 预付款的额度：预付款包括工程预付款和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其中工程预付款和农民工工资预付款之和为合同金额（扣除报价中暂列金额）的20%~30%，农民工工资预付款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4.4.2 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应在预付时间到期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向承包人支付应付预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4.5 专用合同条款17.2.4（增加）修改为：
在完成以下工作后，承包人可申请支付预付款：

3.4.5.1 合同生效并且发包人收到履约保函（如需要）。

3.4.5.2 承包人开工准备工作已完成。

3.4.5.3 《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编制完毕并已录入国网“e安全”管理系统、公司“智慧工地”等信息系统或其他方式的实名制登记、管理措施。

3.4.6 专用合同条款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补充）修改为：

3.4.6.1 承包人在每次申请进度款时，应向监理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表、完成投资额统计表、进度款报审表及价款结算单、月度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监理人核实、签证并签署意见后，由承包人报发包人。

3.4.6.2 承包人须按照按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要求，在工程开工前分解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分解进度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份额，及时向建设管理单位申请拨付。承包人申请的工程款（含农民工工资），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及当月或累计已完工工程量计量金额。

若发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发包人形象事件，视情节严重程度将承包人纳入不良供应商评价，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4.6.3在工程非停工状态时，承包人应每月向监理人申报工程量计量，发包人审核后向承包人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别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未按期申报计量，应在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说明，并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足额满足当期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3.4.7承包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和农民工人员签字等内容。

3.4.8发包人与承包人或者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因工程完工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发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拨付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清偿。

3.4.9施工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3.4.10承包人负责落实对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保障输变电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20〕151号）要求纳入分包合同条款，依据分包单位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月定期向发包人汇报本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包括支付人数及总金额等内容。对分包单位出现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准确、不及时要对分包单位采取相应评价，纳入分包比选招标评价。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及时，每发生一次，按合同金额5%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4.1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724号令”第三十四条规定内容的农民工工资权益保障相关事项；告示牌风格和尺寸等要根据国家电网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项目部标准化要求制作，与项目部“四牌一图”保持统一。

4. 本标段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合格资格条件专用部分（以下简称“专用资格条件”）的唯一依据为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专用资格条件[具体包含“专用资质要求”列、“业绩要求”列、“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列、“勘察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列、“专用资格要求”列内容]，招标文件《技术规

范书》或其他部分规定的专用资格条件与《需求一览表》规定不一致的，以《需求一览表》为准。

5. 招标文件内相关内容若与本特别说明不符之处，请以本特别说明为准。

附件2：需求一览表（详见随招标公告下载的附件）

备注：

1、针对《需求一览表》中业绩时间要求的说明如下：本次招标的业绩要求中所称“近X年”、“近X个自然年”、“连续X年”等均是指：投标截止时当年，以及投标截止前X个连续自然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4年1月23日，“近三年”是指2021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2日。**对于《需求一览表》中所描述的“以投标截止日计算”均按上述示例理解和适用。但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业绩时间要求另有具体规定的，以具体规定为准。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2、工程业绩电压等级序列：1000（直流±1100、直流±800）千伏、750（直流±660）千伏、500（直流±500、直流±400）千伏、330（220、直流±320）千伏、110（66）千伏、35千伏、10千伏等。工程业绩折算根据各标包要求，并仅允许相邻电压等级由低电压等级向高电压等级折算。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4年第一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公 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22471

分标名称：基建监理

分标编号：022471-9002003

1. 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并委托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中标项目的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8)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 b.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9)安全质量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10)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如果中标人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认定为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将被宣布在一个不定期的时间内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拒绝其投标。商业贿赂指在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投标人为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为而提供、给予任何有价物或好处的行为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投标人索取或接受投标人任何有价物或好处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或虚构事实、虚假投标,从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旨在使投标价格成为人为的、无竞争性的价格,并使招标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同一标包中,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价格、技术、商务和资质业绩文件中任一类别)时使用的计算机硬件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如电子化投标过程中在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提出澄清、提出异议、澄清回复、踏勘现场等阶段的联系信息一致,如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地址一致)。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除非投标人能够证明其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保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投标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投标文件整段内容一致(引用除外),投标文件排版格式一致等)。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所加盖公司印章、签字相同。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同一标包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有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标包将被否决**,同时招标人将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3.2 投标人须满足相应招标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3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工作。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3.5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2日系统实际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或其他资料）的时间起至2024年1月7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投标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4.4注意事项

4.4.1如果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名称”出现不全的现象，请投标人以需求一览表中“项目名称”为准。

4.4.2投标人首先需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下载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通用部分、专用部分、技术规范等）。在ECP2.0系统报名成功后，再使用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按照操作说明进行注册、报名（投标服务平台只做注册报名用，目的是投标人可以上传规定内容及格式的投标文件，便于收集完整版电子投标文件，并不提供招标文件下载功能）。最终报名是否成功以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报名结果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服务平台登录页的“下载专区”。

本批次招标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全部为电子资料，请到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进行下载，电子版资料联系人：郑巍，电话63120965。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23日上午9:30。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电子商务平台,投标人仅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交全部投标文件;对于受电子商务平台容量限制,要求通过网盘递交的文件,投标人需应用投标工具U+商务技术大文件功能加密提交网盘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投标产生的邮寄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接收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雁青路15号大雁楼宾馆。。

鉴于本次招标规模大,投标文件递交量大,并考虑到交通等因素,为投标人能有较为充分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特要求如下:

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集中接收时间:2024年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投标现场接收联系人:肖经理,电话13311218102。

5.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41号

邮编: 100031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打磨厂街1号

邮编: 100062

代理服务费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使用以下银行信息:

收款人名称: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广路支行

帐号: 0200080119200032527

联系人电话:电子版图纸等资料及中标通知书联系方式:于海宁63120960郑巍63120965(供应商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开标相关问题咨询联系方式: 67088512/67088513/67088518

保证金及利息退付、财务事宜联系方式:董娜63123444

投标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李路 15201153518 刘亚南 13683083297
王乐乐15101151293

电子邮件:jgmjbb@sina.com

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s://ecp.sgcc.com.cn>(新手指引中提供的浏览器)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日

附件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

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1.1本标段采用电子(包括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及投标服务平台)和纸质并行的投标方式。

请各位投标人务必保证在不同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本批次评标将以投标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为最终评审依据,对于三者内容不一致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如未按要求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未递交有效投标文件并做否决处理。

1.2投标人在使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投标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资格业绩条件证明材料已纳入对应商务或技术文件。因此,在导入SGCC文件时只需勾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并上传,无需再勾选资格业绩文件单独上传。投标人在ECP2.0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采用新版供应商投标工具中的网盘大文件附件功能上传全部完整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完整PDF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视情形做不利评审直至否决。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网盘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林南13314913195贾鑫17735313450林钊18559207384

1.3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请注意:

(1)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包括:①全套带有电子签章的PDF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价格文件);②可编辑的word版技术和商务文件;③可编辑的excel版报价文件和word版报价文件;④对于含有分项工程的标包,还需要上传包含全部分项工程的excel版预算文件;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类证明文件压缩包(如各类承诺函等)。

(2)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PDF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价格文件)必须加盖“特别说明”第2条规定的有效电子签章(名),如投标人上传未加盖有效电子签章(名)的PDF版投标文件,将导致全部投标文件提交失败,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投标人未成功上传完整、有效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

(3)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

“特别说明”第3条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并进行提交(注:上传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是两个步骤,请按平台操作要求进行“上传”并“提交”)。如未上传完整投标文件,投标服务平台系统将提示上传的投标文件存在缺失,此时请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完整性。如投标人仅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但未进行提交;或投标人未上传完整文件就进行提交的情形均属于没有在投标服务平台成功递交投标文件,对此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人未在投标服务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成功递交结果以平台系统记载为准。

1.4 PDF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使用word、excel等office软件编辑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直接转版为pdf文件,利用合法的电子认证服务者提供的电子钥匙,在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的首页、《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图片插入word文件中)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签章的页面加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章),请勿使用批量盖章功能在投标文件的每页盖章。

投标人应确保PDF版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名)章可以在Adobe Acrobat Reader阅读软件中通过查看签名属性进行基本的签名验证,例如可以查看文档的未被更改声明、签名时间、秘钥证书、秘钥所有者等基本加密信息,而不必依赖于第三方电子签名(章)软件进行验证。请投标人务必自行提前办理好电子签名(章)工具,未按规定的版本格式及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各类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章)、无法被Adobe Acrobat Reader阅读软件识别电子签名(章)有效性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电子版文件命名方式为:标段名称-包x-技术/商务/价格文件-投标人名称。

1.5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所投标段“投标文件组成”章节内容,并严格按照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模板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不能使用插入“超链接”或插入“对象”的方式进行制作)。本标段的业绩及优质工程证明材料纳入商务投标文件,请投标人仔细阅读相应标段的投标文件模板,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本标段中含分项工程的包，包内每个项目均作了限价(详见需求一览表)，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除了需要针对包报总价以外，还需要针对各分项分别进行报价，总价与分项报价的逻辑关系应正确，且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限价。报价文件中各条项目的报价与ECP2.0系统填报的报价应一致。因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将作否决处理。同时，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电子版报价投标文件、递交的纸质版报价投标文件，均须按照《招标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各分项工程的顺序进行报价和编制报价文件，并按总册及各项分册制作。因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含子项工程报价文件排版顺序)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无相关信息请在相应位置列明)、“股权关系承诺函”和“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放入投标文件并签字盖章；未按前述要求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股权关系承诺函”、“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部基于上下级监督管理关系或出资关系，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向下级单位或其出资单位委派人员任职或从事与原单位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的除外，无需提供“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或填写、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文件，不利后果(包括不利评审或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通用资质补充要求

2.1自上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至本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前，供应商发生下述情形的，暂停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中标资格：(1)货物类供应商产品在运行期间发生事故，工程、服务类供应商发生安全事故，被实名投诉质疑，或被公司事故快报通报，但事故原因及责任尚未确定的；(2)供应商涉及严重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被公司舆情通报的。

2.2为杜绝围串标行为，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招标人已启用自行开发的防围串标辅助评标系统，评标阶段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评审判别围串标行为，对于认定存在围串标行为的投标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3投标人应该承诺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保障输变电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国

家电网基建[2020]151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在基建工程领域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京电建设[2020]43号)文件要求。

2.4为提高招投标相关问题的提问及答复效率,投标操作方面问题建议优先选择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的“常见问题”模块进行自助查询,具体访问方式是投标人使用自身账号密码登陆投标服务平台后,点击界面上方右侧的“常见问题”按钮,进入查询界面后在检索内容框中输入问题关键词进行模糊查询,并对查询结果是否有帮助进行评价,便于招标人不断提高问题答复的效率及正确率。如自助查询结果无法解决实际问题,可通过常规方式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联系人,咨询联系人详见招标需求一览表。

3. 其他重要提示

3.1本标段工程执行《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输变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增补合同条款的通知》(京电建设【2018】26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建设部关于规范基建电气工程监理费管理的通知》(建设(2022)80号)。

3.2本工程落实国家电网公司“深化基建队伍改革、强化施工安全管理”十二项配套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深化基建队伍改革、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关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17]1056号)及《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责任量化考核意见(试行)》(国家电网基建[2017]503号)及《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基建工程安全责任量化考核实施细则(试行)》(京电建设[2017]140号)。

3.3乙方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安全质量责任量化考核自查整改,并积极配合甲方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对本工程开展的安全质量责任量化考核检查,落实整改要求。

3.4乙方服从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开展安全质量责任量化考核做出的评价结果,遵守甲方依据条款4.2所列文件做出的考核处罚。

3.5乙方依据条款4.2所列文件中明确的监理项目部关键人员最低配置标准,配置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填写监理项目部关键人员配置清单,并确保实际到位人员与投标承诺一致。

4.

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投标金额。投标总价即为签约合同价。由“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

00%”计算出的比例等同于折扣率(投标时不用填报),作为后期工程监理费用调整的比例依据。

5. 本标段中专用部分内含合同范本的请以此范本为准。

6. 本标段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合格资格条件专用部分(以下简称“专用资格条件”)的唯一依据为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专用资格条件[具体包含“专用资质要求”列、“业绩要求”列、“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列、“勘察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列、“专用资格要求”列内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或其他部分规定的专用资格条件与《需求一览表》规定不一致的,以《需求一览表》为准。

7. 招标文件内相关内容若与本特别说明不符之处,请以本特别说明为准。

附件2:需求一览表(详见随招标公告下载的附件)

备注:

1、对《需求一览表》中业绩时间要求的说明如下:本次招标的业绩要求中所称“近X年”、“近X个自然年”、“连续X年”等均是指:投标截止时当年,以及投标截止前X个连续自然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4年1月23日,“近三年”是指2021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2日。对于《需求一览表》中所描述的“以投标截止日计算”均按上述示例理解和适用。但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业绩时间要求另有具体规定的,以具体规定为准。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2、工程业绩电压等级序列:1000(直流±1100、直流±800)千伏、750(直流±660)千伏、500(直流±500、直流±400)千伏、330(220、直流±320)千伏、110(66)千伏、35千伏、10千伏等。工程业绩折算根据各标包要求,并仅允许相邻电压等级由低电压等级向高电压等级折算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4年第一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公

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02247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二〇二四年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4年第一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公 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22471

分标名称：非基建设计

分标编号：022471-9001001

1. 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并委托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中标项目的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8)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 b.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9)安全质量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10)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如果中标人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认定为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将被宣布在一个不定期的时间内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拒绝其投标。商业贿赂指在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投标人为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为而提供、给予任何有价物或好处的行为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投标人索取或接受投标人任何有价物或好处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或虚构事实、虚假投标,从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旨在使投标价格成为人为的、无竞争性的价格,并使招标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同一标包中,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价格、技术、商务和资质业绩文件中任一类别)时使用的计算机硬件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如电子化投标过程中在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提出澄清、提出异议、澄清回复、踏勘现场等阶段的联系信息一致,如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地址一致)。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除非投标人能够证明其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保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投标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投标文件整段内容一致(引用除外),投标文件排版格式一致等)。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所加盖公司印章、签字相同。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同一标包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有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标包将被否决**,同时招标人将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3.2 投标人须满足相应招标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3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工作。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3.5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2日系统实际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或其他资料）的时间起至2024年1月7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投标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4.4注意事项

4.4.1如果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名称”出现不全的现象，请投标人以需求一览表中“项目名称”为准。

4.4.2投标人首先需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下载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通用部分、专用部分、技术规范等）。在ECP2.0系统报名成功后，再使用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按照操作说明进行注册、报名（投标服务平台只做注册报名用，目的是投标人可以上传规定内容及格式的投标文件，便于收集完整版电子投标文件，并不提供招标文件下载功能）。最终报名是否成功以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报名结果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服务平台登录页的“下载专区”。

本批次招标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全部为电子资料，请到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进行下载，电子版资料联系人：郑巍，电话63120965。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23日上午9:30。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电子商务平台, 投标人仅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交全部投标文件;对于受电子商务平台容量限制, 要求通过网盘递交的文件, 投标人需应用投标工具U+商务技术大文件功能加密提交网盘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 投标产生的邮寄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接收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雁青路15号大雁楼宾馆。。

鉴于本次招标规模大, 投标文件递交量大, 并考虑到交通等因素, 为投标人能有较为充分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特要求如下:

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集中接收时间:2024年1月22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00-4:30。。投标现场接收联系人:肖经理, 电话13311218102。

5.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https://ecp.sgcc.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41号

邮编: 100031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打磨厂街1号

邮编: 100062

代理服务费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使用以下银行信息:

收款人名称: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广路支行

帐号: 0200080119200032527

联系人电话:电子版图纸等资料及中标通知书联系方式:于海宁63120960郑巍63120965(供应商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开标相关问题咨询联系方式: 67088512/67088513/67088518

保证金及利息退付、财务事宜联系方式:董娜63123444

投标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李路 15201153518 刘亚南 13683083297
王乐乐15101151293

电子邮件:jgmjbb@sina.com

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s://ecp.sgcc.com.cn> (新手指引中提供的浏览器)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日

附件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

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1.1本标段采用电子(包括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及投标服务平台)和纸质并行的投标方式。

请各位投标人务必保证在不同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本批次评标将以投标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为最终评审依据,对于三者内容不一致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如未按要求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未递交有效投标文件并做否决处理。

1.2投标人在使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投标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资格业绩条件证明材料已纳入对应商务或技术文件。因此,在导入SGCC文件时只需勾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并上传,无需再勾选资格业绩文件单独上传。投标人在ECP2.0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采用新版供应商投标工具中的网盘大文件附件功能上传全部完整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完整PDF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视情形做不利评审直至否决。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网盘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林南13314913195贾鑫17735313450林钊18559207384

1.3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请注意:

(1)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包括:①全套带有电子签章的PDF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价格文件);②可编辑的word版技术和商务文件;③可编辑的excel版报价文件和word版报价文件;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类证明文件压缩包(如各类承诺函等)。

(2)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PDF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价格文件)必须加盖“特别说明”第2条规定的有效电子签章(名),如投标人上传未加盖有效电子签章(名)的PDF版投标文件,将导致全部投标文件提交失败,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投标人未成功上传完整、有效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

(3)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特别说明”第3条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并进行提交(注:上传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是

两个步骤, 请按平台操作要求进行“上传”并“提交”)。如未上传完整投标文件, 投标服务平台系统将提示上传的投标文件存在缺失, 此时请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完整性。如投标人仅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 但未进行提交; 或投标人未上传完整文件就进行提交的情形均属于没有在投标服务平台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对此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人未在投标服务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成功递交结果以平台系统记载为准。

1.4 PDF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使用word、excel等office软件编辑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 直接转版为pdf文件, 利用合法的电子认证服务者提供的电子钥匙, 在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的首页、《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图片插入word文件中)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签章的页面加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有关规定, 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章), 请勿使用批量盖章功能在投标文件的每页盖章。

投标人应确保PDF版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名)章可以在Adobe Acrobat Reader阅读软件中通过查看签名属性进行基本的签名验证, 例如可以查看文档的未被更改声明、签名时间、秘钥证书、秘钥所有者等基本加密信息, 而不必依赖于第三方电子签名(章)软件进行验证。请投标人务必自行提前办理好电子签名(章)工具, 未按规定的版本格式及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各类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章)、无法被Adobe Acrobat Reader阅读软件识别电子签名(章)有效性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电子版文件命名方式为: 标段名称-包x-技术/商务/价格文件-投标人名称。

1.5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所投标段“投标文件组成”章节内容, 并严格按照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模板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不能使用插入“超链接”或插入“对象”的方式进行制作)。本标段的业绩及优质工程证明材料纳入商务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相应标段的投标文件模板, 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6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无相关信息请在相应位置列明)、“股权关系承诺函”和“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 放入投标文件并签字盖章; 未按前述要求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股权关系承诺函”、“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部基于上下级监督管理关系或出资关系,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向下级单位或其出资单位委派人员任职或从事与原单位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的除外,无需提供“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或填写、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文件,不利后果(包括不利评审或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本标段招标工作内容不包含对应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的编制工作,投标人报价中不包含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的费用,合同模板中工作内容与此冲突的,以需求一览表中招标范围为准。

2. 通用资质补充要求

2.1自上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至本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前,供应商发生下述情形的,暂停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中标资格:(1)货物类供应商产品在运行期间发生事故,工程、服务类供应商发生安全事故,被实名投诉质疑,或被公司事故快报通报,但事故原因及责任尚未确定的;(2)供应商涉及严重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被公司舆情通报的。

2.2为杜绝围串标行为,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招标人已启用自行开发的防围串标辅助评标系统,评标阶段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评审判别围串标行为,对于认定存在围串标行为的投标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3投标人应该承诺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保障输变电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20]151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在基建工程领域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京电建设[2020]43号)文件要求。

2.4为提高招投标相关问题的提问及答复效率,投标操作方面问题建议优先选择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的“常见问题”模块进行自助查询,具体访问方式是投标人使用自身账号密码登陆投标服务平台后,点击界面上方右侧的“常见问题”按钮,进入查询界面后在检索内容框中输入问题关键词进行模糊查询,并对查询结果是否有帮助进行评价,便于招标人不断提高问题答复的效率及正确率。如自助查询结果无法解决实际问题,可通过常规方式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联系人,咨询联系人详见招标需求一览表。

2.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在同一输变电工程中，施工投标人不得与所投包前期准备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为同一单位，或有隶属关系，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报价方式明确如下：本标段报价方式包括“投标总价”和“投标折扣比例报价”两种，其中“折扣比例”为有效的评审依据和采购结果，也是合同最终结算的计价依据，“投标总价”仅作为合同首次签约阶段暂估金额的确定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依据。投标总价为签订合同时的暂定合同总价，实际合同总价=（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折扣比例。

4. 本标段中专用部分内含合同范本的请以此范本为准。

5. 本标段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合格资格条件专用部分（以下简称“专用资格条件”）的唯一依据为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专用资格条件[具体包含“专用资质要求”列、“业绩要求”列、“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列、“勘察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列、“专用资格要求”列内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或其他部分规定的专用资格条件与《需求一览表》规定不一致的，以《需求一览表》为准。

6. 招标文件内相关内容若与本特别说明不符之处，请以本特别说明为准。

附件2：需求一览表（详见随招标公告下载的附件）

备注：

1、对《需求一览表》中业绩时间要求的说明如下：本次招标的业绩要求中所称“近X年”、“近X个自然年”、“连续X年”等均是指：投标截止时当年，以及投标截止前X个连续自然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4年1月23日，“近三年”是指2021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2日。对于《需求一览表》中所描述的“以投标截止日计算”均按上述示例理解和适用。但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业绩时间要求另有具体规定的，以具体规定为准。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2、工程业绩电压等级序列：1000（直流±1100、直流±800）千伏、750（直流±660）千伏、500（直流±500、直流±400）千伏、330（220、直流±320）千伏、110（66）千伏、35千伏、10千伏等。工程业绩折算根据各标包要求，并仅允许相邻电压等级由低电压等级向高电压等级折算。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4年第一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公 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22471

分标名称：非基建施工

分标编号：022471-9001002

1. 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并委托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中标项目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

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在同一输变电工程中，施工投标人不得与所投包前期准备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为同一单位，或有隶属关系，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b.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10)安全质量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1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如果中标人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认定为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将被宣布在一个不定期的时间内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拒绝其投标。商业贿赂指在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投标人为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为而提供、给予任何有价物或好处的行为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投标人索取或接受投标人任何有价物或好处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或虚构事实、虚假投标，从而给招标人造成损

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旨在使投标价格成为人为的、无竞争性的价格,并使招标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同一标包中,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价格、技术、商务和资质业绩文件中任一类别)时使用的计算机硬件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如电子化投标过程中在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提出澄清、提出异议、澄清回复、踏勘现场等阶段的联系信息一致,如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地址一致)。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除非投标人能够证明其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保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投标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投标文件整段内容一致(引用除外),投标文件排版格式一致等)。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所加盖公司印章、签字相同。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同一标包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有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标包将被否决**,同时招标人将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3.2投标人须满足相应招标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3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工作。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3.5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6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3.7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2日系统实际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或其他资料)的时间起至2024年1月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投标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运维支持电话:010-

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4.4注意事项

4.4.1如果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名称”出现不全的现象,请投标人以需求一览表中“项目名称”为准。

4.4.2投标人首先需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下载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通用部分、专用部分、技术规范等)。在ECP2.0系统报名成功后,再使用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按照操作说明进行注册、报名(投标服务平台只做注册报名用,目的是投标人可以上传规定内容及格式的投标文件,便于收集完整版电子投标文件,并不提供招标文件下载功能)。最终报名是否

成功以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报名结果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服务平台**登录页的“**下载专区**”。

本批次招标项目所涉及的补充资料（如施工图纸等）全部为电子资料，请到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进行下载,电子版资料联系人：郑巍，电话63120965。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23日上午9:30。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电子商务平台,投标人仅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交全部投标文件;对于受电子商务平台容量限制,要求通过网盘递交的文件,投标人需应用投标工具U+商务技术大文件功能加密提交网盘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投标产生的邮寄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接收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雁青路15号大雁楼宾馆。。

鉴于本次招标规模大,投标文件递交量大,并考虑到交通等因素,为投标人能有较为充分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特要求如下:

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集中接收时间:2024年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

4:30。。投标现场接收联系人:肖经理,电话13311218102。

5.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41号

邮编: 100031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打磨厂街1号

邮编: 100062

联系人电话:

电子版图纸等资料及中标通知书联系方式: 于海宁63120960

郑巍63120965(供应商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开标相关问题咨询联系方式: 67088512/67088513/67088518

保证金及利息退付、财务事宜联系方式: 董娜63123444

投标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李路 15201153518 刘亚南

13683083297 王乐乐15101151293

电子邮箱: jgmjyb@sina.com

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 <https://ecp.sgcc.com.cn>”(新手指引中提供的浏览器)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日

附件：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

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1.1 本标段采用电子(包括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及投标服务平台)和纸质并行的投标方式。

请各位投标人务必保证在不同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本批次评标将以投标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为最终评审依据,对于三者内容不一致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如未按要求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未递交有效投标文件并做否决处理。

1.2 投标人在使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投标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资格业绩条件证明材料已纳入对应商务或技术文件。因此,在导入SGCC文件时只需勾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并上传,无需再勾选资格业绩文件单独上传。投标人在ECP2.0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采用新版供应商投标工具中的网盘大文件附件功能上传全部完整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完整PDF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视情形做不利评审直至否决。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网盘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林南13314913195 贾鑫17735313450 林钊18559207384

1.3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请注意：

(1) 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包括：①全套带有电子签章的PDF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价格文件)；②可编辑的word版技术和商务文件；③可编辑的excel版报价文件和word版报价文件；④对于含有分项工程施工的标包,还需要上传包含全部分项工程的excel版预算文件；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类证明文件压缩包(如各类承诺函等)。

(2) 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PDF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价格文件)必须加盖“特别说明”第2条规定的有效电子签章(名),如投标人上传未加盖有效电子签章(名)的PDF版投标文件,将导致全部投标文件提交失败,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投标人未成功上传完整、有效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

(3) 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特别说明”第3条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并进行提交(注:上传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

文件是两个步骤, 请按平台操作要求进行“上传”并“提交”)。如未上传完整投标文件, 投标服务平台系统将提示上传的投标文件存在缺失, 此时请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完整性。如投标人仅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 但未进行提交; 或投标人未上传完整文件就进行提交的情形均属于没有在投标服务平台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对此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人未在投标服务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成功递交结果以平台系统记载为准。

1.4 PDF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使用word、excel等office软件编辑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 直接转版为pdf文件, 利用合法的电子认证服务者提供的电子钥匙, 在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的首页、《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图片插入word文件中)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签章的页面加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有关规定, 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章), 请勿使用批量盖章功能在投标文件的每页盖章。

投标人应确保PDF版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名)章可以在Adobe Acrobat Reader阅读软件中通过查看签名属性进行基本的签名验证, 例如可以查看文档的未被更改声明、签名时间、秘钥证书、秘钥所有者等基本加密信息, 而不必依赖于第三方电子签名(章)软件进行验证。请投标人务必自行提前办理好电子签名(章)工具, 未按规定的版本格式及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各类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章)、无法被Adobe Acrobat Reader阅读软件识别电子签名(章)有效性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电子版文件命名方式为: 标段名称-包x-技术/商务/价格文件-投标人名称。

1.5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所投标段“投标文件组成”章节内容, 并严格按照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模板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不能使用插入“超链接”或插入“对象”的方式进行制作)。本标段的业绩及优质工程证明材料纳入商务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相应标段的投标文件模板, 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项目,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 进行投标报价及制作投标文件, 未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本标段中含分项工程的包，包内每个项目均作了限价(详见需求一览表)，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除了需要针对包报总价以外，还需要针对各分项分别进行报价，总价与分项报价的逻辑关系应正确，且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限价。报价文件中各条项目的报价与ECP2.0系统填报的报价应一致。因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将作否决处理。同时，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电子报价投标文件、递交的纸质版报价投标文件，均须按照《招标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各分项工程的顺序进行报价和编制报价文件，并按总册及各项分册制作。因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含子项工程报价文件排版顺序)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无相关信息请在相应位置列明)、“股权关系承诺函”和“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放入投标文件并签字盖章；未按前述要求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股权关系承诺函”、“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部基于上下级监督管理关系或出资关系，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向下级单位或其出资单位委派人员任职或从事与原单位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的除外，无需提供“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或填写、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文件，不利后果(包括不利评审或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通用资质补充要求

2.1自上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至本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前，供应商发生下述情形的，暂停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中标资格：(1)货物类供应商产品在运行期间发生事故，工程、服务类供应商发生安全事故，被实名投诉质疑，或被公司事故快报通报，但事故原因及责任尚未确定的；(2)供应商涉及严重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被公司舆情通报的。

2.2为杜绝围串标行为，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招标人已启用自行开发的防围串标辅助评标系统，评标阶段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评审判别围串标行为，对于认定存在围串标行为的投标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3投标人应该承诺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保障输变电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20]151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在基建工程领域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京电建设[2020]43号)文件要求。

2.4为**提高招投标相关问题的提问及答复效率**，**投标操作方面问题建议优先选择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的“常见问题”模块进行自助查询，**具体访问方式是投标人使用自身账号密码登陆投标服务平台后，点击界面上方右侧的“常见问题”按钮，进入查询界面后在检索内容框中输入问题关键词进行模糊查询，并对查询结果是否有帮助进行评价，便于招标人不断提高问题答复的效率及正确率。如自助查询结果无法解决实际问题，可通过常规方式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联系人，咨询联系人详见招标需求一览表。**

3. **本标段中专用部分内含合同范本的请以此范本为准。**

4. **本标段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合格资格条件专用部分（以下简称“专用资格条件”）的唯一依据为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专用资格条件[具体包含“专用资质要求”列、“业绩要求”列、“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列、“勘察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列、“专用资格要求”列内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或其他部分规定的专用资格条件与《需求一览表》规定不一致的，以《需求一览表》为准。**

5. **招标文件内相关内容若与本特别说明不符之处，请以本特别说明为准。**

附件2：需求一览表（详见随招标公告下载的附件）

备注：

1、针对《需求一览表》中业绩时间要求的说明如下：本次招标的业绩要求中所称“近X年”、“近X个自然年”、“连续X年”等均是指：投标截止时当年，以及投标截止前X个连续自然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4年1月23日，“近三年”是指2021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2日。**对于《需求一览表》中所描述的“以投标截止日计算”均按上述示例理解和适用。但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业绩时间要求另有具体规定的，以具体规定为准。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2、**工程业绩电压等级序列：1000（直流±1100、直流±800）千伏、750（直流±660）千伏、500（直流±500、直流±400）千伏、330（220、直流±320）千伏、110（66）千伏、35千伏、10千伏等。工程业绩折算根据各标包要求，并仅允许相邻电压等级由低电压等级向高电压等级折算。**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4年第一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公

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02247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二〇二四年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4年第一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公 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22471

分标名称：非基建监理

分标编号：022471-9001003

1. 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并委托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中标项目的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8)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 b.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9)安全质量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10)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如果中标人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认定为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将被宣布在一个不定期的时间内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拒绝其投标。商业贿赂指在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投标人为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为而提供、给予任何有价物或好处的行为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投标人索取或接受投标人任何有价物或好处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或虚构事实、虚假投标,从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旨在使投标价格成为人为的、无竞争性的价格,并使招标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同一标包中,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价格、技术、商务和资质业绩文件中任一类别)时使用的计算机硬件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如电子化投标过程中在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提出澄清、提出异议、澄清回复、踏勘现场等阶段的联系信息一致,如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地址一致)。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除非投标人能够证明其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保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投标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投标文件整段内容一致(引用除外),投标文件排版格式一致等)。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所加盖公司印章、签字相同。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同一标包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有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标包将被否决**,同时招标人将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3.2 投标人须满足相应招标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3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工作。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3.5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2日系统实际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或其他资料）的时间起至2024年1月7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投标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4.4注意事项

4.4.1如果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名称”出现不全的现象，请投标人以需求一览表中“项目名称”为准。

4.4.2投标人首先需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下载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通用部分、专用部分、技术规范等）。在ECP2.0系统报名成功后，再使用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按照操作说明进行注册、报名（投标服务平台只做注册报名用，目的是投标人可以上传规定内容及格式的投标文件，便于收集完整版电子投标文件，并不提供招标文件下载功能）。最终报名是否成功以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报名结果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服务平台登录页的“下载专区”。

本批次招标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全部为电子资料，请到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进行下载，电子版资料联系人：郑巍，电话63120965。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23日上午9:30。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电子商务平台, 投标人仅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交全部投标文件;对于受电子商务平台容量限制, 要求通过网盘递交的文件, 投标人需应用投标工具U+商务技术大文件功能加密提交网盘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 投标产生的邮寄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接收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雁青路15号大雁楼宾馆。。

鉴于本次招标规模大, 投标文件递交量大, 并考虑到交通等因素, 为投标人能有较为充分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特要求如下:

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集中接收时间:2024年1月22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00-4:30。。投标现场接收联系人:肖经理, 电话13311218102。

5.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https://ecp.sgcc.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41号

邮编: 100031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打磨厂街1号

邮编: 100062

代理服务费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使用以下银行信息:

收款人名称: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广路支行

帐号: 0200080119200032527

联系人电话:电子版图纸等资料及中标通知书联系方式:于海宁63120960郑巍63120965(供应商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开标相关问题咨询联系方式: 67088512/67088513/67088518

保证金及利息退付、财务事宜联系方式:董娜63123444

投标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李路 15201153518 刘亚南 13683083297
王乐乐15101151293

电子邮件:jgmjbb@sina.com

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s://ecp.sgcc.com.cn> (新手指引中提供的浏览器)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日

附件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1.1本标段采用电子(包括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及投标服务平台)和纸质并行的投标方式。

请各位投标人务必保证在不同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本批次评标将以投标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为最终评审依据,对于三者内容不一致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如未按要求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未递交有效投标文件并做否决处理。

1.2投标人在使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投标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资格业绩条件证明材料已纳入对应商务或技术文件。因此,在导入SGCC文件时只需勾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并上传,无需再勾选资格业绩文件单独上传。投标人在ECP2.0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采用新版供应商投标工具中的网盘大文件附件功能上传全部完整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完整PDF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视情形做不利评审直至否决。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网盘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林南13314913195贾鑫17735313450林钊18559207384

1.3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请注意:

(1)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包括:①全套带有电子签章的PDF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价格文件);②可编辑的word版技术和商务文件;③可编辑的excel版报价文件和word版报价文件;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类证明文件压缩包(如各类承诺函等)。

(2)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PDF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价格文件)必须加盖“特别说明”第2条规定的有效电子签章(名),如投标人上传未加盖有效电子签章(名)的PDF版投标文件,将导致全部投标文件提交失败,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投标人未成功上传完整、有效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

(3)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特别说明”第3条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并进行提交(注:上传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是两个步骤,请按平台操作要求进行“上传”并“提交”)。如未上传完整投标文件,投标服务

平台系统将提示上传的投标文件存在缺失,此时请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完整性。如投标人仅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但未进行提交;或投标人未上传完整文件就进行提交的情形均属于没有在投标服务平台成功递交投标文件,对此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人未在投标服务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成功递交结果以平台系统记载为准。

1.4 PDF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使用word、excel等office软件编辑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直接转版为pdf文件,利用合法的电子认证服务者提供的电子钥匙,在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的首页、《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图片插入word文件中)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签章的页面加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章),请勿使用批量盖章功能在投标文件的每页盖章。

投标人应确保PDF版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名)章可以在Adobe Acrobat Reader阅读软件中通过查看签名属性进行基本的签名验证,例如可以查看文档的未被更改声明、签名时间、秘钥证书、秘钥所有者等基本加密信息,而不必依赖于第三方电子签名(章)软件进行验证。请投标人务必自行提前办理好电子签名(章)工具,未按规定的版本格式及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各类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章)、无法被Adobe Acrobat Reader阅读软件识别电子签名(章)有效性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电子版文件命名方式为:标段名称-包x-技术/商务/价格文件-投标人名称。

1.5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所投标段“投标文件组成”章节内容,并严格按照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模板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不能使用插入“超链接”或插入“对象”的方式进行制作)。本标段的业绩及优质工程证明材料纳入商务投标文件,请投标人仔细阅读相应标段的投标文件模板,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6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无相关信息请在相应位置列明)、“股权关系承诺函”和“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放入投标文件并签字盖章;未按前述要求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股权关系承诺函”、“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部基于上下级监

督管理关系或出资关系,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 向下级单位或其出资单位委派人员任职或从事与原单位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的除外, 无需提供“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或填写、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文件, 不利后果(包括不利评审或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通用资质补充要求

2.1 自上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 至本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前, 供应商发生下述情形的, 暂停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中标资格:(1) 货物类供应商产品在运行期间发生事故, 工程、服务类供应商发生安全事故, 被实名投诉质疑, 或被公司事故快报通报, 但事故原因及责任尚未确定的;(2) 供应商涉及严重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 被公司舆情通报的。

3. 为杜绝围串标行为, 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 招标人已启用自行开发的防围串标辅助评标系统, 评标阶段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评审判别围串标行为, 对于认定存在围串标行为的投标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为提高招投标相关问题的提问及答复效率, 投标操作方面问题建议优先选择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的“常见问题”模块进行自助查询, 具体访问方式是投标人使用自身账号密码登陆投标服务平台后, 点击界面上方右侧的“常见问题”按钮, 进入查询界面后在检索内容框中输入问题关键词进行模糊查询, 并对查询结果是否有帮助进行评价, 便于招标人不断提高问题答复的效率及正确率。如自助查询结果无法解决实际问题, 可通过常规方式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联系人, 咨询联系人详见招标需求一览表。

5. 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投标金额和折扣比例(折扣比例作为评审依据和采购结果) 投标总价即为签约合同价。实际合同总价=(初步设计批复的监理费)×折扣比例。

说明:针对本标段管理部门是设备部的项目, “初步设计批复的监理费”是考虑了监理活动涉及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各阶段, 并按照国家、行业、国网公司造价主管部门和机构颁发的相关文件要求, 乘取了相应阶段折扣系数后的监理费。各项目涉及的监理活动阶段详见需求一览表。

本标段报价设定最高折扣比例。投标人的投标折扣比例不得超过最高折扣比例, 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折扣比例见招标公告附表《需求一览表》。

6. 本标段中专用部分内含合同范本的请以此范本为准。

7. 本标段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合格资格条件专用部分（以下简称“专用资格条件”）的唯一依据为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专用资格条件[具体包含“专用资质要求”列、“业绩要求”列、“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列、“勘察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列、“专用资格要求”列内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或其他部分规定的专用资格条件与《需求一览表》规定不一致的，以《需求一览表》为准。

7. 招标文件内相关内容若与本特别说明不符之处，请以本特别说明为准。

附件2：需求一览表（详见随招标公告下载的附件）

备注：

1、对《需求一览表》中业绩时间要求的说明如下：本次招标的业绩要求中所称“近X年”、“近X个自然年”、“连续X年”等均是指：投标截止时当年，以及投标截止前X个连续自然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4年1月23日，“近三年”是指2021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2日。对于《需求一览表》中所描述的“以投标截止日计算”均按上述示例理解和适用。但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业绩时间要求另有具体规定的，以具体规定为准。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2、工程业绩电压等级序列：1000（直流±1100、直流±800）千伏、750（直流±660）千伏、500（直流±500、直流±400）千伏、330（220、直流±320）千伏、110（66）千伏、35千伏、10千伏等。工程业绩折算根据各标包要求，并仅允许相邻电压等级由低电压等级向高电压等级折算。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4年第一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公

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02247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二〇二四年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4年第一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公 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22471

分标名称：服务

分标编号：022471-9003001

1. 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并委托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中标项目的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8)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 b.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9)安全质量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10)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如果中标人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认定为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将被宣布在一个不定期的时间内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拒绝其投标。商业贿赂指在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投标人为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为而提供、给予任何有价物或好处的行为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投标人索取或接受投标人任何有价物或好处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或虚构事实、虚假投标,从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旨在使投标价格成为人为的、无竞争性的价格,并使招标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同一标包中,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价格、技术、商务和资质业绩文件中任一类别)时使用的计算机硬件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如电子化投标过程中在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提出澄清、提出异议、澄清回复、踏勘现场等阶段的联系信息一致,如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地址一致)。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除非投标人能够证明其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保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投标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投标文件整段内容一致(引用除外),投标文件排版格式一致等)。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所加盖公司印章、签字相同。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同一标包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有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标包将被否决**,同时招标人将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3.2 投标人须满足相应招标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3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工作。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3.5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2日系统实际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或其他资料）的时间起至2024年1月7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投标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4.4注意事项

4.4.1如果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名称”出现不全的现象，请投标人以需求一览表中“项目名称”为准。

4.4.2投标人首先需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下载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通用部分、专用部分、技术规范等）。在ECP2.0系统报名成功后，再使用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按照操作说明进行注册、报名（投标服务平台只做注册报名用，目的是投标人可以上传规定内容及格式的投标文件，便于收集完整版电子投标文件，并不提供招标文件下载功能）。最终报名是否成功以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报名结果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服务平台登录页的“下载专区”。

本批次招标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全部为电子资料，请到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进行下载，电子版资料联系人：郑巍，电话63120965。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23日上午9:30。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电子商务平台, 投标人仅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交全部投标文件;对于受电子商务平台容量限制, 要求通过网盘递交的文件, 投标人需应用投标工具U+商务技术大文件功能加密提交网盘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 投标产生的邮寄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接收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雁青路15号大雁楼宾馆。。

鉴于本次招标规模大, 投标文件递交量大, 并考虑到交通等因素, 为投标人能有较为充分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特要求如下:

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集中接收时间:2024年1月22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00-4:30。。投标现场接收联系人:肖经理, 电话13311218102。

5.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https://ecp.sgcc.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41号

邮编: 100031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打磨厂街1号

邮编: 100062

代理服务费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使用以下银行信息:

收款人名称: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广路支行

帐号: 0200080119200032527

联系人电话:电子版图纸等资料及中标通知书联系方式:于海宁63120960郑巍63120965(供应商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开标相关问题咨询联系方式: 67088512/67088513/67088518

保证金及利息退付、财务事宜联系方式:董娜63123444

投标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李路 15201153518 刘亚南 13683083297
王乐乐15101151293

电子邮件:jgmjbb@sina.com

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s://ecp.sgcc.com.cn> (新手指引中提供的浏览器)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日

附件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

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1.1本标段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包括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及投标服务平台)和光盘(或u盘)两种方式同步实施。

请各位投标人务必保证在不同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光盘(或u盘)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本批次评标将以投标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为最终评审依据,对于三者内容不一致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如未按要求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未递交有效投标文件并做否决处理。

1.2投标人在使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投标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资格业绩条件证明材料已纳入对应商务或技术文件。因此,在导入SGCC文件时只需勾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并上传,无需再勾选资格业绩文件单独上传。投标人在ECP2.0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采用新版供应商投标工具中的网盘大文件附件功能上传全部完整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完整PDF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视情形做不利评审直至否决。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网盘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林南13314913195贾鑫17735313450林钊18559207384

1.3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请注意:

(1)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包括:①全套带有电子签章的PDF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价格文件);②可编辑的word版技术和商务文件;③可编辑的excel版报价文件和word版报价文件;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类证明文件压缩包(如各类承诺函等)。

(2)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PDF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价格文件)必须加盖“特别说明”第2条规定的有效电子签章(名),如投标人上传未加盖有效电子签章(名)的PDF版投标文件,将导致全部投标文件提交失败,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投标人未成功上传完整、有效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

(3)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特别说明”第3条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并进行提交(注:上传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是两个步骤,请按平台操作要求进行“上传”并“提交”)。如未上传完整投标文件,投标服务

平台系统将提示上传的投标文件存在缺失,此时请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完整性。如投标人仅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但未进行提交;或投标人未上传完整文件就进行提交的情形均属于没有在投标服务平台成功递交投标文件,对此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人未在投标服务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成功递交结果以平台系统记载为准。

1.4 PDF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使用word、excel等office软件编辑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直接转版为pdf文件,利用合法的电子认证服务者提供的电子钥匙,在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的首页、《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图片插入word文件中)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签章的页面加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章),请勿使用批量盖章功能在投标文件的每页盖章。

投标人应确保PDF版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名)章可以在Adobe Acrobat Reader阅读软件中通过查看签名属性进行基本的签名验证,例如可以查看文档的未被更改声明、签名时间、密钥证书、密钥所有者等基本加密信息,而不必依赖于第三方电子签名(章)软件进行验证。请投标人务必自行提前办理好电子签名(章)工具,未按规定的版本格式及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各类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章)、无法被Adobe Acrobat Reader阅读软件识别电子签名(章)有效性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电子版文件命名方式为:标段名称-包x-技术/商务/价格文件-投标人名称。

1.5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所投标段“投标文件组成”章节内容,并严格按照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模板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不能使用插入“超链接”或插入“对象”的方式进行制作)。本标段的业绩及优质工程证明材料纳入技术投标文件,请投标人仔细阅读相应标段的投标文件模板,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本标段中含分项工程的包,包内每个项目均作了限价(详见需求一览表),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除了需要针对包报总价以外,还需要针对各分项分别进行报价,总价与分项报价的逻辑关系应正确,且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限价。报价文件中各条项目的报价与ECP2.0系统填报的报价应一致。因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将作否决处理。

1.6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股权关系承诺函”和“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

”，放入投标文件并签字盖章；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股权关系承诺函”、“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部基于上下级监督管理关系或出资关系，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向下级单位或其出资单位委派人员任职或从事与原单位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的除外，无需提供“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文件，不利后果（包括不利评审或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通用资质补充要求

2.1自上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至本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前，供应商发生下述情形的，暂停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中标资格：(1)货物类供应商产品在运行期间发生事故，工程、服务类供应商发生安全事故，被实名投诉质疑，或被公司事故快报通报，但事故原因及责任尚未确定的；(2)供应商涉及严重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被公司舆情通报的。

2.2为杜绝围串标行为，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招标人已启用自行开发的防围串标辅助评标系统，评标阶段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评审判别围串标行为，对于认定存在围串标行为的投标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3投标人应该承诺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保障输变电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20]151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在基建工程领域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京电建设[2020]43号）文件要求。

2.4为提高招投标相关问题的提问及答复效率，投标操作方面问题建议优先选择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的“常见问题”模块进行自助查询，具体访问方式是投标人使用自身账号密码登陆投标服务平台后，点击界面上方右侧的“常见问题”按钮，进入查询界面后在检索内容框中输入问题关键词进行模糊查询，并对查询结果是否有帮助进行评价，便于招标人不断提高问题答复的效率及正确率。如自助查询结果无法解决实际问题，可通过常规方式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联系人，咨询联系人详见招标需求一览表。

3. 本标段中专用部分内含合同范本的请以此范本为准。

4. 本标段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合格资格条件专用部分（以下简称“专用资格条件”）的唯一依据为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专用资格条件[具体包含“专用资质要求”列、“业绩要求”列、“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列、“勘察设计负责人（项目经

理)要求”列、“专用资格要求”列内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或其他部分规定的专用资格条件与《需求一览表》规定不一致的,以《需求一览表》为准。

5. 招标文件内相关内容若与本特别说明不符之处,请以本特别说明为准。

附件2:需求一览表(详见随招标公告下载的附件)

备注:

1、对《需求一览表》中业绩时间要求的说明如下:本次招标的业绩要求中所称“近X年”、“近X个自然年”、“连续X年”等均是指:投标截止时当年,以及投标截止前X个连续自然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4年1月23日,“近三年”是指2021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2日。对于《需求一览表》中所描述的“以投标截止日计算”均按上述示例理解和适用。但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业绩时间要求另有具体规定的,以具体规定为准。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2、工程业绩电压等级序列:1000(直流±1100、直流±800)千伏、750(直流±660)千伏、500(直流±500、直流±400)千伏、330(220、直流±320)千伏、110(66)千伏、35千伏、10千伏等。工程业绩折算根据各标包要求,并仅允许相邻电压等级由低电压等级向高电压等级折算。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4年第一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公

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02247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二〇二四年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4年第一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公 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22471

分标名称：基建可研设计一体化

分标编号：022471-9002001-0005

1. 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并委托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中标项目的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8)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 b.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9)安全质量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10)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如果中标人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认定为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将被宣布在一个不定期的时间内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拒绝其投标。商业贿赂指在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投标人为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为而提供、给予任何有价物或好处的行为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投标人索取或接受投标人任何有价物或好处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或虚构事实、虚假投标,从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旨在使投标价格成为人为的、无竞争性的价格,并使招标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同一标包中,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价格、技术、商务和资质业绩文件中任一类别)时使用的计算机硬件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如电子化投标过程中在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提出澄清、提出异议、澄清回复、踏勘现场等阶段的联系信息一致,如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地址一致)。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除非投标人能够证明其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保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投标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投标文件整段内容一致(引用除外),投标文件排版格式一致等)。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所加盖公司印章、签字相同。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同一标包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有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标包将被否决,同时招标人将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3.2 投标人须满足相应招标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3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工作。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3.5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2日系统实际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或其他资料）的时间起至2024年1月7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投标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4.4注意事项

4.4.1如果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名称”出现不全的现象，请投标人以需求一览表中“项目名称”为准。

4.4.2投标人首先需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下载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通用部分、专用部分、技术规范等）。在ECP2.0系统报名成功后，再使用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按照操作说明进行注册、报名（投标服务平台只做注册报名用，目的是投标人可以上传规定内容及格式的投标文件，便于收集完整版电子投标文件，并不提供招标文件下载功能）。最终报名是否成功以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报名结果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服务平台登录页的“下载专区”。

本批次招标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全部为电子资料，请到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进行下载，电子版资料联系人：郑巍，电话63120965。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23日上午9:30。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电子商务平台, 投标人仅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交全部投标文件;对于受电子商务平台容量限制, 要求通过网盘递交的文件, 投标人需应用投标工具U+商务技术大文件功能加密提交网盘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 投标产生的邮寄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接收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雁青路15号大雁楼宾馆。。

鉴于本次招标规模大, 投标文件递交量大, 并考虑到交通等因素, 为投标人能有较为充分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特要求如下:

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集中接收时间:2024年1月22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00-4:30。。投标现场接收联系人:肖经理, 电话13311218102。

5.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https://ecp.sgcc.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41号

邮编: 100031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打磨厂街1号

邮编: 100062

代理服务费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使用以下银行信息:

收款人名称: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广路支行

帐号: 0200080119200032527

联系人电话:电子版图纸等资料及中标通知书联系方式:于海宁63120960郑巍63120965(供应商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开标相关问题咨询联系方式: 67088512/67088513/67088518

保证金及利息退付、财务事宜联系方式:董娜63123444

投标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李路 15201153518 刘亚南 13683083297
王乐乐15101151293

电子邮件:jgmjbb@sina.com

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s://ecp.sgcc.com.cn> (新手指引中提供的浏览器)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日

附件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1.1本标段采用电子(包括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及投标服务平台)和纸质并行的投标方式。

请各位投标人务必保证在不同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本批次评标将以投标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为最终评审依据,对于三者内容不一致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如未按要求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未递交有效投标文件并做否决处理。

1.2投标人在使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投标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资格业绩条件证明材料已纳入对应商务或技术文件。因此,在导入SGCC文件时只需勾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并上传,无需再勾选资格业绩文件单独上传。投标人在ECP2.0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采用新版供应商投标工具中的网盘大文件附件功能上传全部完整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完整PDF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视情形做不利评审直至否决。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网盘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林南13314913195贾鑫17735313450林钊18559207384

1.3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请注意:

(1)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包括:①全套带有电子签章的PDF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价格文件);②可编辑的word版技术和商务文件;③可编辑的excel版报价文件和word版报价文件;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类证明文件压缩包(如各类承诺函等)。

(2)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PDF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价格文件)必须加盖“特别说明”第2条规定的有效电子签章(名),如投标人上传未加盖有效电子签章(名)的PDF版投标文件,将导致全部投标文件提交失败,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投标人未成功上传完整、有效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

(3)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特别说明”第3条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并进行提交(注:上传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是两个步骤,请按平台操作要求进行“上传”并“提交”)。如未上传完整投标文件,投标服务

平台系统将提示上传的投标文件存在缺失,此时请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完整性。如投标人仅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但未进行提交;或投标人未上传完整文件就进行提交的情形均属于没有在投标服务平台成功递交投标文件,对此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人未在投标服务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成功递交结果以平台系统记载为准。

1.4 PDF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使用word、excel等office软件编辑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直接转版为pdf文件,利用合法的电子认证服务者提供的电子钥匙,在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的首页、《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图片插入word文件中)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签章的页面加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章),请勿使用批量盖章功能在投标文件的每页盖章。

投标人应确保PDF版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名)章可以在Adobe Acrobat Reader阅读软件中通过查看签名属性进行基本的签名验证,例如可以查看文档的未被更改声明、签名时间、密钥证书、密钥所有者等基本加密信息,而不必依赖于第三方电子签名(章)软件进行验证。请投标人务必自行提前办理好电子签名(章)工具,未按规定的版本格式及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各类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章)、无法被Adobe Acrobat Reader阅读软件识别电子签名(章)有效性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电子版文件命名方式为:标段名称-包x-技术/商务/价格文件-投标人名称。

1.5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所投标段“投标文件组成”章节内容,并严格按照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模板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不能使用插入“超链接”或插入“对象”的方式进行制作)。本标段的业绩及优质工程证明材料纳入商务投标文件,请投标人仔细阅读相应标段的投标文件模板,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6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无相关信息请在相应位置列明)、“股权关系承诺函”和“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放入投标文件并签字盖章;未按前述要求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股权关系承诺函”、“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部基于上下级监

督管理关系或出资关系,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向下级单位或其出资单位委派人员任职或从事与原单位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的除外,无需提供“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或填写、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文件,不利后果(包括不利评审或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通用资质补充要求

2.1本标段项目招标范围内包含三维设计工作内容的(具体内容见需求一览表“招标范围”列),在投标截止日至后续两年内,投标人应拥有三维设计软件,或拥有三维设计软件使用权。(需提供软件购买合同或发票,或者合作开发合同或协议,或者租赁使用协议等作为证明材料)

设计单位需响应国家电网公司基建[2018]585号文件的要求,中标后实行三维设计,并提交三维设计成果的承诺书。

2.2自上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至本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前,供应商发生下述情形的,暂停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中标资格:(1)货物类供应商产品在运行期间发生事故,工程、服务类供应商发生安全事故,被实名投诉质疑,或被公司事故快报通报,但事故原因及责任尚未确定的;(2)供应商涉及严重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被公司舆情通报的。

2.3为杜绝围串标行为,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招标人已启用自行开发的防围串标辅助评标系统,评标阶段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评审判别围串标行为,对于认定存在围串标行为的投标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4投标人应该承诺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保障输变电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20]151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在基建工程领域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京电建设[2020]43号)文件要求。

2.5为提高招投标相关问题的提问及答复效率,投标操作方面问题建议优先选择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的“常见问题”模块进行自助查询,具体访问方式是投标人使用自身账号密码登陆投标服务平台后,点击界面上方右侧的“常见问题”按钮,进入查询界面后在检索内容框中输入问题关键词进行模糊查询,并对查询结果是否有帮助进行评价,便于招标人不断提高问题答复的效率及正确率。如自助查询结果无法解

决实际问题,可通过常规方式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联系人,咨询联系人详见招标需求一览表。

3. 本标段中专用部分内含合同范本的请以此范本为准。

4. 本标段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合格资格条件专用部分(以下简称“专用资格条件”)的唯一依据为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专用资格条件[具体包含“专用资质要求”列、“业绩要求”列、“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列、“勘察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列、“专用资格要求”列内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或其他部分规定的专用资格条件与《需求一览表》规定不一致的,以《需求一览表》为准。

5. 招标文件内相关内容若与本特别说明不符之处,请以本特别说明为准。

附件2:需求一览表(详见随招标公告下载的附件)

备注:

1、对《需求一览表》中业绩时间要求的说明如下:本次招标的业绩要求中所称“近X年”、“近X个自然年”、“连续X年”等均是指:投标截止时当年,以及投标截止前X个连续自然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4年1月23日,“近三年”是指2021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2日。对于《需求一览表》中所描述的“以投标截止日计算”均按上述示例理解和适用。但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业绩时间要求另有具体规定的,以具体规定为准。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2、工程业绩电压等级序列:1000(直流±1100、直流±800)千伏、750(直流±660)千伏、500(直流±500、直流±400)千伏、330(220、直流±320)千伏、110(66)千伏、35千伏、10千伏等。工程业绩折算根据各标包要求,并仅允许相邻电压等级由低电压等级向高电压等级折算。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4年第一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公 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22471

分标名称：非基建可研设计一体化

分标编号：022471-9001001-0005

1. 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并委托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中标项目的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8)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 b.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9)安全质量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10)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如果中标人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认定为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将被宣布在一个不定期的时间内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拒绝其投标。商业贿赂指在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投标人为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为而提供、给予任何有价物或好处的行为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投标人索取或接受投标人任何有价物或好处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或虚构事实、虚假投标,从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旨在使投标价格成为人为的、无竞争性的价格,并使招标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同一标包中,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价格、技术、商务和资质业绩文件中任一类别)时使用的计算机硬件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如电子化投标过程中在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提出澄清、提出异议、澄清回复、踏勘现场等阶段的联系信息一致,如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地址一致)。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除非投标人能够证明其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保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投标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投标文件整段内容一致(引用除外),投标文件排版格式一致等)。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所加盖公司印章、签字相同。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同一标包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有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标包将被否决**,同时招标人将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3.2 投标人须满足相应招标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3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工作。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3.5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2日系统实际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或其他资料）的时间起至2024年1月7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投标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4.4注意事项

4.4.1如果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名称”出现不全的现象，请投标人以需求一览表中“项目名称”为准。

4.4.2投标人首先需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下载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通用部分、专用部分、技术规范等）。在ECP2.0系统报名成功后，再使用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按照操作说明进行注册、报名（投标服务平台只做注册报名用，目的是投标人可以上传规定内容及格式的投标文件，便于收集完整版电子投标文件，并不提供招标文件下载功能）。最终报名是否成功以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报名结果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服务平台登录页的“下载专区”。

本批次招标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全部为电子资料，请到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进行下载，电子版资料联系人：郑巍，电话63120965。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23日上午9:30。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电子商务平台, 投标人仅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交全部投标文件;对于受电子商务平台容量限制, 要求通过网盘递交的文件, 投标人需应用投标工具U+商务技术大文件功能加密提交网盘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 投标产生的邮寄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接收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雁青路15号大雁楼宾馆。。

鉴于本次招标规模大, 投标文件递交量大, 并考虑到交通等因素, 为投标人能有较为充分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特要求如下:

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集中接收时间:2024年1月22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00-4:30。。投标现场接收联系人:肖经理, 电话13311218102。

5.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https://ecp.sgcc.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41号

邮编: 100031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打磨厂街1号

邮编: 100062

代理服务费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使用以下银行信息:

收款人名称: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广路支行

帐号: 0200080119200032527

联系人电话:电子版图纸等资料及中标通知书联系方式:于海宁63120960郑巍63120965(供应商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开标相关问题咨询联系方式: 67088512/67088513/67088518

保证金及利息退付、财务事宜联系方式:董娜63123444

投标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李路 15201153518 刘亚南 13683083297
王乐乐15101151293

电子邮件:jgmjbb@sina.com

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s://ecp.sgcc.com.cn> (新手指引中提供的浏览器)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日

附件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1.1本标段采用电子(包括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及投标服务平台)和纸质并行的投标方式。

请各位投标人务必保证在不同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本批次评标将以投标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为最终评审依据,对于三者内容不一致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如未按要求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未递交有效投标文件并做否决处理。

1.2投标人在使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投标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资格业绩条件证明材料已纳入对应商务或技术文件。因此,在导入SGCC文件时只需勾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并上传,无需再勾选资格业绩文件单独上传。投标人在ECP2.0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采用新版供应商投标工具中的网盘大文件附件功能上传全部完整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完整PDF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视情形做不利评审直至否决。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网盘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林南13314913195贾鑫17735313450林钊18559207384

1.3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请注意:

(1)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包括:①全套带有电子签章的PDF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报价、开标文件);②可编辑的word版技术和商务文件;③可编辑的excel版报价文件和word版报价文件;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类证明文件压缩包(如各类承诺函等)。

(2)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PDF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报价、开标文件)必须加盖“特别说明”第2条规定的有效电子签章(名),如投标人上传未加盖有效电子签章(名)的PDF版投标文件,将导致全部投标文件提交失败,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投标人未成功上传完整、有效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

(3)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特别说明”第3条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并进行提交(注:上传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是两个步骤,请按平台操作要求进行“上传”并“提交”)。如未上传完整投标文件,投标服务

平台系统将提示上传的投标文件存在缺失,此时请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完整性。如投标人仅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但未进行提交;或投标人未上传完整文件就进行提交的情形均属于没有在投标服务平台成功递交投标文件,对此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人未在投标服务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成功递交结果以平台系统记载为准。

1.4 PDF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使用word、excel等office软件编辑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直接转版为pdf文件,利用合法的电子认证服务者提供的电子钥匙,在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的首页、《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图片插入word文件中)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签章的页面加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章),请勿使用批量盖章功能在投标文件的每页盖章。

投标人应确保PDF版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名)章可以在Adobe Acrobat Reader阅读软件中通过查看签名属性进行基本的签名验证,例如可以查看文档的未被更改声明、签名时间、密钥证书、密钥所有者等基本加密信息,而不必依赖于第三方电子签名(章)软件进行验证。请投标人务必自行提前办理好电子签名(章)工具,未按规定的版本格式及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各类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章)、无法被Adobe Acrobat Reader阅读软件识别电子签名(章)有效性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电子版文件命名方式为:标段名称-包x-技术/商务/报价/开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1.5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所投标段“投标文件组成”章节内容,并严格按照开标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模板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不能使用插入“超链接”或插入“对象”的方式进行制作)。

1.6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无相关信息请在相应位置列明)、“股权关系承诺函”和“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放入投标文件并签字盖章;未按前述要求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股权关系承诺函”、“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部基于上下级监督管理关系或出资关系,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向下级单位或其出资单位委派人员任职或

从事与原单位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的除外，无需提供“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或填写、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文件，不利后果(包括不利评审或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通用资质补充要求

2.1自上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至本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前，供应商发生下述情形的，暂停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中标资格：1.货物类供应商产品在运行期间发生事故，工程、服务类供应商发生安全事故，被实名投诉质疑，或被公司事故快报通报，但事故原因及责任尚未确定的；2.供应商涉及严重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被公司舆情通报的。

2.2为杜绝围串标行为，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招标人已启用自行开发的防围串标辅助评标系统，评标阶段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评审判别围串标行为，对于认定存在围串标行为的投标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3投标人应该承诺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保障输变电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20]151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在基建工程领域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京电建设[2020]43号)文件要求。

2.4为提高招投标相关问题的提问及答复效率，投标操作方面问题建议优先选择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的“常见问题”模块进行自助查询，具体访问方式是投标人使用自身账号密码登陆投标服务平台后，点击界面上方右侧的“常见问题”按钮，进入查询界面后在检索内容框中输入问题关键词进行模糊查询，并对查询结果是否有帮助进行评价，便于招标人不断提高问题答复的效率及正确率。如自助查询结果无法解决实际问题，可通过常规方式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联系人，咨询联系人详见招标需求一览表。

3. 招标文件内相关内容若与本特别说明不符之处，请以本特别说明为准。

附件2：需求一览表（详见随招标公告下载的附件）

备注：

1、对《需求一览表》中业绩时间要求的说明如下：本次招标的业绩要求中所称“近X年”、“近X个自然年”、“连续X年”等均是指：投标截止时当年，以及投标截止前X个连续自然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4年1月23日，“近三年”是指2021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2日。**对于《需求一览表》中所描述的“以投标截止日计算”均按上述示例理解和适用。但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业绩时间要求另有具体规定的，以具体规定为准。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2、工程业绩电压等级序列：**1000（直流±1100、直流±800）千伏、750（直流±660）千伏、500（直流±500、直流±400）千伏、330（220、直流±320）千伏、110（66）千伏、35千伏、10千伏等。**工程业绩折算根据各标包要求，并仅允许相邻电压等级由低电压等级向高电压等级折算。

